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经核查，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以上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忠、路小军、戴文东

2023 年 8 月 29 日